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斌全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3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60號扣案之新臺幣貳拾貳萬元(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12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7)，准予發還鍾斌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鍾斌全(下稱被告)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(下稱貪污條例)等案件，經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扣押其所有現金新臺幣(下同)22萬元(下稱系爭扣押物)，然與本案無關，請准予發還等語(見本院卷第3至15、27、28頁)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122號裁定參照)。而所謂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係指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又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條例案件，經廉政署扣押系爭扣押物，有廉政署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本院卷第7頁編號13-1-2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108年度保管字第129號扣押物品清單(見偵633卷第96頁編號67)、臺東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(見偵633卷第101頁)、原審108年度東院檢保管字第129號扣押物品清單(見原審卷一第151頁編號67)在卷可稽；嗣臺東地檢署以被告違反貪污條例第11條之違背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提起公訴，經原審以109年度原訴字第60號認定被告犯貪污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違背職務行賄罪，以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2罪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違背職務行賄罪處斷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並沒收扣案之被告所有手機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刻由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3號審理中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中聲請發還系爭扣押物，是本院為本件發還系爭扣押物案件之管轄法院。

(二)依前揭書證，系爭扣押物所有人為被告，並無其他第三人對系爭扣押物主張權利；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上訴書並未將系爭扣押物列為證據，原審判決復未引用系爭扣押物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，是系爭扣押物作為本案證據之必要性顯有不足，不能證明與被告行賄犯行有關，尚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；再檢察官於起訴書、原審審理時、上訴書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均未聲請沒收系爭扣押物，又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均認被告行賄賄款均已交付同案被告潘欣豪，原審判決亦於理由欄說明「其餘扣案物(含系爭扣押物)，並無證據證明與刑法沒收規定相合，均應不為沒收之宣告」(見原審判決第16頁)，是系爭扣押物除非屬違禁物外，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、預備或所生之物，復非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確有沒收系爭扣押物或保全追徵之必要性，顯難認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。

(三)綜前，本院認系爭扣押物已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訴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